

2016 施政报告及 2016/17 香港财政预算案的初步建议

三个期望的目的

- 吸引成立创新初创企业以及推动高新科技企业
- 减轻中产阶层的负担
- 随商业环境变化定期审视及更新税务条例 / 规则及吸引更多外商来港投资

期望一：推动香港高新科技企业

背景

香港是全球资讯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投资推广署在两年前开展了大型推广活动「StartmeupHK 创业计划」，借以宣传香港作为全球初创企业枢纽的优势，吸引创新和具潜力的初创企业来港开业。政府在 2015/16 香港财政预算案中建议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五十亿元，而创科局亦将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成立，政府可考虑透过提供税务优惠，以进一步推动高新科技企业和吸引更多外商来港投资。

建议措施

- a. 为从事高新科技业务并满足一定条件的新公司在首五年提供 **10%** 的利得税优惠税率，条件包括 **80%** 或以上的员工均是香港居民及其本地开支为每年度 **5 百万港元** 或以上。
- b. 从事高新科技业务公司的“符合条件研发费用”予以 **200%** 的利得税扣除。
- c. 放宽研发费用利得税扣除的条件伸延至支付给任何研究机构的付款（目前，只有机构内部的研发费用和支付给认可机构的研发费用获利得税扣除）。

2016 施政报告及 2016/17 香港财政预算案的初步建议（续）

期望二：减轻中产阶层的负担

背景

本年初的预算案鼓励更多的家庭主妇重返劳动力市场。如夫妇均需要工作，他们有必要聘用家庭佣工以照顾家庭。因此，我们建议政府为他们提供一些税务扣减。

建议措施

- a. 聘用家庭佣工的费用予以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扣除，上限为每课税年度五万港元。
- b. 新增在职夫妇免税额，上限为每课税年度三万港元。
- c. 尽快扩展学前教育学券计划至私立学校。

期望三：为潜在投资者 / 纳税人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背景

商业环境在近年不断转变，如最近经合组织的发展（税基侵蚀与利润移转的行动计划（BEPS））、新香港公司条例下公司合并的部分和电子商贸的快速变化/发展等，这些发展为潜在投资者 / 纳税人带来商业挑战及利得税务处理的不确定性，例如：税务局对 BEPS 的看法、新香港公司条例下合并和新电子商务模式的税务处理等。因此，修改及更新税务条例和规则能有助减少这些不确定性和增加潜在投资者来港投资的意欲。

建议措施

- a. 随着不断变化的营商环境及利得税发展审视并更新税务条例和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DIPN），以提供潜在投资者/纳税人明确的指引，特别是：
 - BEPS（在税务条例加入新的章节）
 - 新香港公司条例（在税务条例加入新的章节）
 - 电子商贸（在 DIPN 39 提供进一步的指引）